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30號

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告 許儷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鳳小字第86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零柒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柒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萬伍仟零柒拾柒元、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1 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曾小玲